

2024 云南省两会新闻发布会·民生保障主题新闻发布会

义务教育学科类培训机构压减99.2%

都市时报全媒体记者 庞继光

亮眼数据

教育

新建改扩建公办幼儿园 **214** 所
增加学位 4.5 万个组建义务教育集团 **263** 所
2272 所学校共享教学资源全省 10 所高校 **36** 个学科
进入 ESI 前 1%

保障

城市低保省级指导标准
728 元/人/月农村低保省级指导标准
503 元/人/月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
947 元/人/月

1月29日,省政府新闻办举行2024省两会系列新闻发布会第五场发布——民生保障主题新闻发布会,邀请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有关负责人,介绍云南省2023年民生保障相关情况和2024年发展规划并回答记者提问。

省教育厅 公办幼儿园 增加学位 4.5 万个

云南省教育厅党组成员、新闻发言人,云南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团总督学杨红琼介绍,2023年,推动全省96%以上符合条件的公办中小学建立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走在全国前列。全省民办中小学党组织覆盖率达91.2%,民办学校党的工作覆盖率达100%。

着力化解“入公办园难、入园贵”问题,完成省政府惠民实事学前教育项目,新建改扩建公办幼儿园214所,增加学位4.5万个,奖补新增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452所。组建由优质学校牵头的义务教育集团263个,与2272所学校共享优质管理、教学、教研资源,3个县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接受国家评估认定实地核查。实现普通高中帮扶县域全覆盖、三级及以下等级公办高中受帮扶全覆盖。实施就业创业促进十大行动,2023届高校毕业生初次去向落实率达83.7%。

累计清欠 教育专项资金 70.5 亿元

实施“1+1+N”的“双一

流”建设行动,全省10所高校36个学科进入ESI前1%。实施本科专业“增A去D”行动,硕士及以上授予单位本科专业基本达到全国平均水平以上。布局建设12个高校现代产业学院,22个省部级科研平台获批立项,26个科技小院获立项支持。创新模式成立武定乡村振兴学院和建水紫陶产业学院。

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压减率达99.2%,课后服务实现全覆盖。全省96所“公参民”义务教育学校顺利完成规范治理,第一批1958名教师纳入编制。高校招收留学生1.27万人,同比增加16%。

落实“两个只增不减”要求,累计清欠教育专项资金70.5亿元。下达专项资金42.59亿元,继续实施新一轮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长效机制项目建设工程。会同省财政厅制定《云南省基础教育综合奖补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并下达奖补资金20亿元。

为解决好基础教育优质资源不足的问题,2023年12月,云南省教育厅等四部门印发《关于加强基础教育优质资源辐射引领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提出,在统一推进“省管校用”扩面帮扶的基础上,从义务教育学区制管理、基础教育集团化办学、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共同体建设等模式中选择一种或一种以上方式,试点先行,逐步全面实施,循序渐进扩大基础教育优质资源辐射覆盖面。力争通过3年努力,确保每一所新建中小学

校、薄弱学校、乡村学校至少能获得一种帮扶资源。

省民政厅 支出困难群众救助资金 130.05 亿元

云南省民政厅副厅长宋少华介绍,2023年,在有效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方面,全面规范低收入人口认定管理和救助帮扶,全省共认定低收入人口348.61万人。保障低保、特困供养283.03万人,实施临时救助73.45万人次。全省城市和农村低保省级指导标准分别提高到728元每人每月和503元每人每月,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提高到947元每人每月,较2022年分别增长4%、13%、4%。全年累计支出困难群众救助资金130.05亿元。扎实开展“寒冬送温暖”专项救助行动,全省共救助各类流浪乞讨人员1.6万多人。开展残疾人两项补贴“五主动”专项行动,新增办理残疾人两项补贴人数5.54万余人,较2022年同期增加52%。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提高到每人每月90元,一级、二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分别提高到每人每月100元、90元,累计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11.03亿元,惠及76.07万残疾人。

街道乡镇养老中心 新增护理型床位 5461 张

推动养老服务事业产业协同发展方面,中央、省级共下达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15.7亿元。扎实推动省政府

10件惠民实事一惠老阳光工程建设,改造建设100个街道(乡镇)级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新增护理型床位5461张;支持全省60个老年幸福食堂建设,开展1万户困难老年人家庭居家适老化改造。

截至2023年12月底,全省各类养老机构和设施达1.42万个,床位18.1万张。建立健全80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制度、经济困难老年人服务补贴和特困老年人护理补贴制度,惠及119万老年人。2020年起,省级每年安排1.58亿元重点用于扶持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发展,吸引社会资本投入40.55亿元,全省社会力量运营养老床位4.2万张,占运营养老机构床位总数的44%。

围绕打造“健康生活目的地”,向省内外知名企业推介53个养老项目,成交8个项目,拟投资金额达5.35亿元。与13省(区、市)建立旅居养老联盟,开发4条旅居线路,推出50多家高品质旅居养老服务机构,打造“七彩云南·养老福地”品牌。连续4年实施养老院服务质量建设专项行动、民办养老机构消防安全达标提升行动,投入6.63亿元,完成1.08万个隐患点的整治。持续实施“康养云师傅”培训工作计划,累计培训养老护理人员7.2万人次。连续4年举办全省养老护理职业技能竞赛。实施养老服务市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持续开展养老服务领域非法集资专项整治行动和打击整治养老服务诈骗专项行动。

《云南省经济困难老年人服务补贴实施办法(试行)》制定印发,对全省具有本省户籍、年满80周岁及以上的低保老年人和分散供养的特困老年人,按不低于每人每月50元的标准发放经济困难老年人服务补贴。该办法自2023年4月施行以来,全省共发放资金6998万元,惠及17.5万名老年人。

切实保障 2.6 万名孤儿基本生活

聚焦儿童健康成长方面,切实保障2.6万名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集中养育和分散养育保障标准,分别提高到每人每月2000元和1340元。对符合条件的孤儿每人每学年资助1万元,对符合条件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一次性资助0.2万元,全省已资助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1503名。全省47家儿童福利机构优化提质为20家区域性儿童福利机构。开展两轮留守儿童走访关爱行动,帮助1.17万名留守儿童与父母“亲情连线”,为困境留守儿童链接并发放爱心物资5万余份。联合教育厅印发《云南省留守儿童数据摸底排查工作方案》,排查出的33.4万余名留守儿童信息全部录入信息系统。

联合有关部门组织两场社会组织专场招聘会和1场养老服务人才专场招聘会,引导全省各级各类社会组织及所属会员企业,面向全省高校毕业生提供岗位约2.2万个,招聘近0.9万人,开展各类就业服务活动1100多场次。